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核查，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凯瑞德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瑞德，证券代码：002072）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L109，2017-L110）。

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4 日、2018 年 1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15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L111，2017-L114，2018-L002，2018-L003，2018-L005，2018-L006，2018-L011，2018-L012）。

在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满两个月前，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L014）。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L020）；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L026）。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L028），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L031、2018-L032、2018-L043、2018-L046）。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95 号），要求公司对于延期复牌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同时预计最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深交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及预计复牌时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L047，2018-L052，2018-L053，2018-L064）。

由于相关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L066）。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申请股票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L069、2018-L082、2018-L084、2018-L090、2018-L093）。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论证与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及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筹划开始，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事项，聘请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上市公司就重组方案和交易的实质性条款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讨论和沟通，但仍未就本次交易协议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上市公司在审慎研究后，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12月19日，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仅为表达双方的合作意向，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未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合意的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和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具有合理性，终止程序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9 日